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

宏陽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梁錦再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0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

01 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03 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告法院就本
04 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
05 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6 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07 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08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再
09 者，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
10 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1 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
12 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14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強制
15 執行。惟相對人實際上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相對人
16 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與事實不符。為此，爰
17 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
19 書之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依票據
20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
21 13年12月11日113年度司票字第5024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
22 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
23 察，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
24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
25 即無不合。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無論
26 抗告人之主張是否屬實，核屬實體法律上之爭執，揆諸首揭
27 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票強制執
28 行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是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
29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31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01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02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03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
04 之當事人負擔，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
05 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亦
06 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駁回，自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本件抗
07 告費1,000元。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
14 提起再抗告，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黃紹齊

1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即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1	113年8月9日	28,150,000元	26,350,000元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1月15日